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總說明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13年9月5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2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有關堰塞湖應變經驗及丹娜絲颱風大規模斷電斷訊等災害韌性。

二、強化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三、配合第11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政策建議書，增修相關條文。

四、更新各分項策略量化評估指標。